

饮用水供货合同

买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木巨食品商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桶装饮用水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名词和用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2. 本合同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3. “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桶装饮用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
3. 合同价款：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为准。

三、供货承诺

1. 乙方供货价格以附件报价清单为基准，用到未列入报价清单中的规格品项时以京东网或市场价格为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瑕疵，甲方需于收到产品之日起1日内通知乙方，乙方须于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

3. 乙方所提供的桶装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因产品质量或者卫生不达标对甲方人员造成任何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配送人员应当着工作服，保持整洁，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应当遵守甲方规定，不得打扰甲方正常工作。

四、价格调整及执行更新价格

1. 根据市场行情个别产品如价格浮动，可进行更新，由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个别产品价格调整通知后经主管部门负责人上报领导方可执行更新价格。

3. 本合同产品单价已包括产品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1. 在接到甲方下单后，乙方须在4个小时以内送到，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货需与甲方协商，经协商后应在协商后期限内送到。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并承担产品在途风险直至产品安装完毕时止。

六、支付方式

每个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及甲方签收的送货回执单，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每月结算一次。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批次产品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批次产品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且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批次产品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报价清单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最大限价	折扣率
农夫山泉 19L	桶	1	25	72%

